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基本编码	000915002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000915002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5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决定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经查验或询问，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受理：1、申请登记事项在本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职责范围内；2、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3、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4、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与登记原因文件记载的不动产权利一致；5、申请内容与询问记录不冲突。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决定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宋玉	60个自然日	1、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否

审核	李辉	60个自然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审核通过，审核意见	否
决定	孙艳祥	60个自然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 情形选择

是否委托办理

是 否

• 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

答 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在线咨询”进行咨询。